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安装装修监理 1209 标、1210 标

招标公告

根据粤发改交通函[2016]926 号、粤发改基础函[2020]127 号批准，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安装装修监理 1209 标、1210 标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安装装修监理 1209 标、1210 标

二、招标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张工

联系电话：0769-22086926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张工

联系电话：0769-22086926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769-89887168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769-22203133

三、建设地点：东莞市

四、工程概算投资额：1209 标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82066.56 万元， 1210 标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99217.41 万元。

五、工程概况、标段划分、招标内容及各标段招标控制价：

1、工程概况：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是一条由我市西北至东南方向的市域快速干线，是东莞连接广州、深圳轨道交通网的快速交通线路。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线路起于望洪站，止于黄江中心站，线路长 57.496km，其中高架线长 7.710km，地下线长 49.466km，地面线及过渡段 0.320km；共设车站 25 座（换乘站 13 座），其中高架车站 3 座，地下站 22 座。平均站间距 2.371km，最大站

间距 5.503km，最小站间距 0.851km。采用 B 型车 6 辆编组，速度目标值 120km/h。

全线共分为三个施工总承包段：1301 段（中国中铁）望洪起点～同沙公园站（含），1302 段（中国铁建）同沙公园站（不含）～湿地公园站（含），1303 段（广东省建工）湿地公园站（不含）～黄江中心站。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 1209 标、1210 标 2 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参加 2 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若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后，该投标人不能再获得另外标段（包括出现需重新招标的标段）的中标资格。

若某个投标人在本项目 2 个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修正后的中标金额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个投标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另一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 2 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人中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本次招标项目的 2 个标段，要求分开编制投标文件。

3、招标内容及招标控制价：

标段	招标内容	工程投资概算 (万元)	监理服务费 招标控制价 (万元)
1209 标	望洪起点～同沙公园站（含）车站及相应区间、出入段线范围内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含低压配电与照明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消防设备、自动扶梯、电梯、屏蔽门的安装及调试，房屋建筑及装修工程，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声屏障安装等）监理服务，包括监理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调试及试运行期、验收及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82066.56	1297.14
1210 标	同沙公园站（不含）～黄江中心站车站及相应区间、出入场线范围内安装装修工程（含低压配电与照明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消防设备、自动扶梯、电梯、屏蔽门的安装及调试，房屋建筑及装修工程等）监理服务，包括监理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调试及试运行期、验收及竣工结算期、	99217.41	1515.14

	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	--------------------------------	--	--

六、资金来源： 政府筹资+社会资本方筹资

七、公告发布、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投标登记开始日期（含本日）： 2022 年 月 日

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含本日）： 2022 年 月 日

投标登记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如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投标登记时须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gz.gov.cn>）下载填写并加盖公章）见公告附件一。

八、投标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投标登记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窗口。

获取招标文件：由投标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铁路工程甲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若资质证书有监理范围，则监理范围须含地铁、轻轨专业）或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或机电设备安装监理甲级资质。

2、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见公告附件三）。

3、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铁路工程，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5、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6、关于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即：如控股单位先投标登记则被控股单位不得投标登记，如被控股单位先投标登记则控股单位不得投标登记。

8、车站设备安装装修监理 1209 标投标人不得与对应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施工 1301 段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车站设备安装装修监理 1210 标投标人不得与对应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施工 1302 段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综合施工 1303 段项目的施工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11、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2、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3、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15、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注：第 9~15 项按照招标公告附件四递交投标人资格承诺。

十、资格审查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本批次 2 个标满足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时为招标失败。若本批次单个标段满足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则该标段招标失败，其他标段继续评审。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报招标监督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电话: 0769-23323210

地址: 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

十三、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dgjtjt.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四、招标人须将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提交资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申请人（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须提交的书面投标登记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投标申请人的代表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一式两份

注： 1、《投标登记申请表》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申请人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的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无

附件四：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是否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是否存在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情形。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